罪犯吴子梁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26号

罪犯吴子梁，男，1986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无业。2006年6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2010年2月5日减刑释放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子梁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子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。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9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797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831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2344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900.0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5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62.11元（代扣人民币3700元），储备金代扣1300元。有收到2025年1月7日长汀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子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